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環保戲劇工作坊報名表

- 一、 目的：為協助參賽者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表演中，並精進表演者的展演能力，特舉本研習活動。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參訓對象：有意參加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之參賽者。
- 四、 上課時間：104 年 3 月 22 日
- 五、 上課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1 樓 106 教室
- 六、 費用：工作坊課程免費並提供茶水及午餐
※力行環保，請自備環保筷子及茶杯。
- 七、 課程內容：邀請環境保護專家講授環境保護知識，以提供有意參賽者在編撰劇本時資料之正確性及聘任專業表演藝術講師教授展演技巧，以提升參賽者演出能力。

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8:00-10:00	環境教育編劇實務	講授如何將環境保護知識融入劇本之中。
10:00-11:00	展演技巧進階課程	透過肢體表情訓練進階課程，提升參賽者的演出技巧。

- 八、 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報名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如附件)
- 九、 完成報名並參加聽講人員，本局將核予 4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彰化縣104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喚起民眾環保意識，營造永續的生活環境，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散播環境關懷的種子。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四、參賽資格：

(一) 以團體名稱報名：彰化縣所轄機關、學校，或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本縣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團體，且代表人須設籍、居住或服務於彰化縣之民眾，備妥身分證影本，(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年齡不限。

(二) 參賽者僅能擇一縣市報名。

五、參賽規定：

(一) 參賽者組成：5~10人之競賽團體(含演員、導演、道具角色)，且其中團體成員須至少(含)1名以上年滿18歲之成年人，如法定監護人、學校教職員或指導老師。

(二) 劇本構想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

戲劇演出形式不限，包括相聲、竹版快書、歌舞劇、默劇、布袋戲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具有劇情鋪陳）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止（郵戳為憑）

七、報名方式：

- （一）請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具後檢具「參加隊伍名單」、「劇本」、「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演出技術需求表」、「切結書」等正本 1 式 1 份（請以迴紋針固定依序放入、不得使用訂書針裝訂），另檢附表演音樂光碟及腳本電子檔一式 1 份，若無音樂需求則免。
- （二）報名資料請郵寄至 500 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2 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封面請使用附件檔案）。

八、比賽規則：

- （一）【初賽】經遴選作業，通過書面審查及評選作業，選出 10 隊參加初賽。
【複賽】取得本縣績優成績，推薦前兩名參加環保署中區複賽。
【決賽】經環保署評選，取得中區競賽前三名者，得晉級決賽，參賽隊伍依環保署規範參加競賽及獎勵。

(二) 參賽隊伍得於評選時提前至會場測試影音。

(三) 比賽時間及流程

1. 表演 10 分鐘，於進場後開始計算至謝幕，道具退場則不列入時間計算內。
2. 第一個聲音、燈光或人物一下即開始計時；倒數 1 分鐘響鈴 1 短聲、時間到響鈴 2 長聲，即結束表演。
3. 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每 1 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4. 退場請於 3 分鐘內完成。

(四) 評分方式

1. 組成評審團：邀請 5 位專家組成評審團（包含戲劇及環境教育專家）。
2. 環保戲劇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說明
主題掌握度	50%	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議題新穎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	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劇場元素	20%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3. 參賽者不得同時參選其他縣市環保戲劇

競賽，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賽資格，如有入圍或得獎，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並得追回獎金、獎項等。

4. 參選作品如使用他人著作、肖像、影像或音樂，均需取得相關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

5. 本活動獲獎作品提供本縣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五) 獎勵：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10隊，每隊補助參賽費用5千元。

九、其他：

(一) 獲獎隊伍於初賽當日現場公布，其中獲評正取的兩團隊，應配合環保署規則參與複賽、決賽，若違反本活動規範，則撤銷資格、取消獎勵並由備取團隊取代。

(二)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發布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十、諮詢電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陳婉靜小姐 047115655 分機 108

十一、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規範，並簽立切結書，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

(一) 【作品規範】

1.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

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2. 參加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之參賽者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縣市環保戲劇競賽，並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投稿作品損及他人權利，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取消資格，並得追回獎金及獎項。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該項創作品參賽者需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相關處理費用）。
3.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著作、影像、肖像或音樂等，請說明影像與音樂之名稱、作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如參賽作品資料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檔案格式不完整或檔案無法讀取，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完成補正，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5.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

退件。

(二) 【評選審查】

1. 進入評選隊伍成員，因故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2.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並於評審前3日完成抽換。
3. 舞台基本設施外，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4. 參與投稿之參賽者在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將依照活動所需，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參與活動者，如有利用電腦或網路漏洞，進行違法活動公平舉辦之原則，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三) 【獎勵規範】

1. 參與投稿者，需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亦不受理補發申請。
2. 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經評選

委員擇定之兩名正取隊伍，應配合環保署參與複賽、決賽，若違反本活動規範，則撤銷資格、取消獎勵並由備取團隊取代之。

3.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年度所得獎項金額（或價值）累計達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於翌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得獎金額（或價值）逾新台幣 20,000 元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至 20%不同額度之稅金，得獎者領獎時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日後扣繳憑單之寄送作業。如得獎者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四） 【其他】

1.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2. 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3.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封面

報名截止日：104年4月10日(郵戳為憑)

500 彰化市健興路一號2樓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收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請參賽者寄出參賽資料前，根據下列檢附資料再確認並勾選已備齊之資料【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檢附資料(每1封袋以裝1件報名表為限)

書面資料(正本乙式1份並請以迴紋針固定、依序放入)

報名表/參加隊伍名單

劇本

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肖像授權同意書

其他同意書：(使用他人肖像、影像、音樂者，請自填。)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切結書

光碟資料(乙式一份)

演出音樂光碟及腳本電子檔乙份(若無則免，請自填。)

環保戲劇

附件 1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

團 隊 名 稱			
演 出 劇 名			
演 出 人 數		代表人姓名 (團長或導演)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參加隊伍名單 3. 劇本 4. 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5. 切結書 6. 肖像授權同意書 7. 演出技術需求表		
<p>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p> <p>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p>			

附件 2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參加隊伍名單

(團隊人員基本資料表)

參賽編號：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浮貼處				
1	隊員(身分證證明文件面)		隊員(身分證證明文件反面)	
2				
3				
4				
5				
6				
7				
8				
9				
10				

■本團隊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附件 3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劇本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 備註：
-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字體、固定行高20pt、標楷體書寫
 -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 3.若使用他人音樂或影像，務必取得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音樂光碟、音樂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須連同劇本寄出；音樂可於活動前兩週辦理抽換）。

附件 4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代表人簽名

授權作品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5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本團隊（名稱及代表人）：

為報名參加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徵選活動（作品名稱）：_____

之團隊及代表人，報名參選環保戲劇，確實符合「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注意事項規定，如有參賽者重複參演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

代表人身份證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6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乙方) 「彰化縣104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使用，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 (worldwide)、免版稅 (royalty-free) 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害。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以平等互惠原則與乙方所找之設計相關合作單位進行拍攝、活動、文宣事宜。

(三)、 如乙方提供之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

(四)、 甲方若有需求，乙方需將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提供甲方。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 (例如：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參賽者、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習慣，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

五、 本同意書共一頁一式1份，由甲方提供乙方保留，本同意書內容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註：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附件 7 彰化縣 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 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使用 CD 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使用卡式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使用 CD-R 錄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錄音（錄音帶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監聽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有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無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 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譜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會議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折合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備註：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謝謝您的配合。